

# 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教育儲蓄戶執行要點

99.1.20 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6.30 9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一修

100.8.30 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二修

一、依據：中華民國98年11月18日北市教國字第09840405500號函辦理。

一、主旨：照顧經濟弱勢、家庭突遭變故的學生，使其學習順利。

二、實施期程：自99年1月20日起經過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後開始實施。

三、經費來源：校友、家長、教師、社會善心人士之捐款。

四、經費專戶：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教育儲蓄專戶

五、捐款用途與補助標準

## (一) 補助標準

1. 家庭突遭變故，致使其無法順利接受教育者，給予適當的補助。

2. 非上述家庭的學生，但需要協助方能使其順利就學或參與學校活動之特殊個案學生進行補助。

3. 捐款已指定用途者，依其指定用途支用，補助符合需求的對象。

4. 個案學生已接受其他經費補助者（不含獎助學金），不再重複補助。但其他經費補助仍無法解決其困難時，得依需要再予以補助。

5. 依實際情況經由「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審議核發補助金額。

## (二) 補助類別

1. 家庭急難助學金

2. 清寒學習助學金

3. 專案助學金：校外教學、畢業旅行、畢業紀念冊

4. 特殊狀況助學金

六、經費動支程序

校長、教職員工或家長發現需要協助的個案，得由個案導師提出補助申請書（如附件一），並須進行家庭訪問並填寫訪視紀錄表（如附件二）後，再經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審核後，撥款補助。

七、教育儲蓄專戶小組組織成員

校長、教師會代表、家長會代表、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會計主任、註冊組長、輔導組長、訓育組長、復健組長。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